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冯跃军先生、陈向民先生、陈忆元先生、王英女士、张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饶钢先生、朱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钢、潘斌

2023年2月14日